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09號

原告 陳東明

沈淑雲

前列陳東明、沈淑雲共同送達代收人蘇小津

被告 江琨棋

高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義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